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周政行复决〔2025〕460号

申 请 人：蔺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

申请人蔺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5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予以公开，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违法。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某某小区业主，于2025年4月14日通过邮寄方式要求申请人公开鹿邑县某某小区消防操作员人员名单和证件，被申请人不作为，不予公开申请人申请的信息。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和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申请人有权查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经检索查找，蔺某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在被申请人处确实不存在，被申请人不是制作或获取的主体，不属于被申请人负责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向蔺某某告知，如果小区存在相关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可以进行投诉、举报，并说明了渠道。2.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蔺某某邮寄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2025年5月6日作出答复并通过EMS邮寄答复书。综上，蔺某某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

经审理查明：2025年4月14日，申请人蔺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邮寄提交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周口市鹿邑县某某小区消防操作员姓名、年龄、人员及证号。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书后，对申请人申请的相关信息进行核查，于2025年5月6日作出案涉答复并通过邮政EMS133369424XXXX邮寄送达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您提交的1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于2024年4月17日收悉。现答复如下：经检索查找，在本机关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现予告知；经查阅有关规定，您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非本机关制作或获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本机关也不能确定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现予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九条‘申请人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形式进行信访、投诉、举报等活动，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并可以告知通过相应渠道提出’，如若反映您居住的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有关方面的问题和情况，请通过12345热线投诉。”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内载有持证者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书编号、身份证号等个人身份信息，由证书

持有者本人保存，消防救援机构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十条“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七）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规定，对单位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并不制作和保存操作员相关信息。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6月13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件交寄单；2.《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邮件交寄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本案中，申请人蔺某某申请的某某小区消防操作员姓名、年龄、人员及证号等信息，不属于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制作和保存，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该信息在被申请人处不存在，不属于其负责公开，并无不当。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消防救援支队作出的《周口市消防救援

支队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6 月 16 日

抄告：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